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宋旭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8,986,923.57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3,187,5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预计 2022 年度向揭阳市新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制品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现实际向其销售 1,173.03 万元，需就超出金额进行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珣彤、李演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。
- 2、经全体参会股东签字、盖章的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3、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